

股票简称：华大智造

股票代码：6881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GI Tech Co., Ltd.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
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特别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内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5.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7.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73.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7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17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7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11.0000 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3,189.21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基因测序仪市场，由于境外基因检测技术起步较早，境外供应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在基因测序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方面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Illumina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设备生产商，前期已销售或投放的仪器设备较多，其客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很可能需持续购买 Illumina 生产的配套试剂与耗材。未来随着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将进一步面临着与 Illumina 等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

在全球市场方面，根据华大智造、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相关业务销售收入等数据，上述企业相应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发布的市场报告，2019 年全球测序行业上游市场规模约为 41.38 亿美元，Illumina 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4.1%，相关业务收入为 30.68 亿美元；Thermo Fisher 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6%，相关业务收入为 5.63 亿美元，其他公司包括华大智造在内，共同占据约 12.3% 的市场份额。2019 年华大智造基因测序仪业务收入 10.01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1.45 亿美元），则华大智造占全球测序行业上游市场份额约为 3.5%，相较于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的全球市场份额更低。综上，华大智造、Illumina、Thermo Fisher 三家所采用的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目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两家公司在基因测序仪产业上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不断新产品研发能力，在产品上保持持续领先，此外，也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体系，在美洲、欧非、亚太和中国都建立了直销和经销体系，树立较好的品牌形象。相比来说，华大智造成立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实现了研产销体系快速搭建，但整

体规模对比前两者都存在差距，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类别众多，包括仪器、软件、信息等多方位的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广泛，在科研和临床诊断等领域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布局覆盖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公司众多，且具体布局的细分领域或者业务发展方向与重点亦有所不同。华大智造的现有业务涵盖模块形式自动化中的前处理、核酸提取和文库制备等细分市场，以及流水线形式自动化等细分市场。在剔除疫情影响因素后，华大智造的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行业头部企业尚且较小。随着该领域国际头部企业的进一步业务拓展及新增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加入，华大智造所处的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

综上，随着公司下游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78,451.09 万元、52,283.65 万元和 61,308.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9%、18.81%和 15.61%。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但报告期内公司仍与关联方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如果关联方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且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其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的收入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中关联方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1%、40.15%和 26.8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的该关联交易比例较高。虽然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比例显著下降，但随着基因测序行业的整体复苏及关联客户在基因测序领域的实际业务需求，未来该关联交易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收入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受其影响公司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板块的仪器及试剂耗材出口销售大幅增长，实验室自

自动化板块 2020 年的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0,278.80 万元, 该板块的收入中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收入为 195,086.30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85%; 2021 年公司实验室自动化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082.13 万元, 该板块的收入中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收入为 202,728.96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02%。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 且疫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上述相关产品的销量可能会有所下降; 此外随着疫情的发展, 新冠相关市场供给增加及市场竞争加剧, 预计相关产品的利润空间可能将有所下降。此外,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 公司基因测序仪板块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 基因测序仪板块 2020 年的收入较 2019 年的收入下降了 38,592.57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8,498.35 万元和 234,428.5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1%和 59.67%, 主要来自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 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毛利额分别为 157,411.17 万元及 171,197.06 万元,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2%及 65.59%。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疫情相关收入主要为公司向疾控中心、海关、第三方医疗检验机构、企业、政府机构等单位销售实验室自动化仪器、新冠病毒核酸提取试剂及相应耗材等产品的收入。上述采购单位在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借助公司上述产品实现核酸检测样本的自动化批量处理, 大幅提高样本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

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与新冠疫情不相关收入分别为 79,489.67 万元及 158,435.15 万元, 大部分来自于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及 40.33%。最近两年公司与新冠疫情不相关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但随着公司市场渠道拓宽以及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 公司与新冠疫情不相关的收入也将快速增长。综上, 新冠疫情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上升主要系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 导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尚不明朗, 上述新冠疫情导致的影响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与新冠疫情相关的收入未来增长持续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 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 公司的竞争对手 Illumina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对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发起或可能发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涉诉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德国、比利时、瑞士、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中国香港、丹麦、土耳其、芬兰、意大利、日本、希腊、匈牙利、捷克、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等 20 个国家/地区。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在美国、德国、瑞典、西班牙、比利时、捷克、瑞士、英国等 8 个国家，以及发行人的客户在芬兰、意大利，仍受到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影响，在该等禁令有效期内，将不得在该等国家就禁令范围内的涉诉产品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在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和中国香港等受经法院确认的承诺或和解协议的影响，在该等承诺或和解协议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葡萄牙、奥地利、罗马尼亚、中国香港就涉诉产品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空间将会受到一定限制。此外，英国、德国、瑞士、瑞典、美国、比利时法院已分别就部分案件作出判决，认定发行人部分产品侵权。就 CG US 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对 Illumina 提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陪审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裁定，认定被告 Illumina 对原告 CG US 的两项专利构成侵权，并应向原告赔偿 3.33 亿美元。此外，陪审团认定反诉中 Illumina 的三项专利无效。2022 年 7 月 14 日，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协议条款，Illumina 应向 CG US 支付 3.25 亿美金的净赔偿费。前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各国家/地区的审理周期均普遍较长，除前述影响外，不能排除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潜在诉讼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在境外涉诉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涉诉产品的业务的开展，从而给公司在境外涉诉国家/地区市场的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该等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盈利，但公司在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仍需继续加大投入，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将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未来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毛利率水平以及对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情况。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

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因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84.52 万元、26,086.72 万元和 48,359.91 万元；华大智造母公司单体净利润分别为-19,010.65 万元、19,470.85 万元和 29,971.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3,075.72 万元，主要由同一控制下合并及经营性亏损构成。虽然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均已经扭亏为盈，但若公司未来出现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研发失败、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同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或者再次亏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华大智造”，证券代码“688114”。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311.0000万股，其中3,189.2110万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9日

(三) 股票简称：华大智造

(四) 股票扩位简称：华大智造

(五) 股票代码：688114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1,311.0000万股

(七)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131.9475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89.2110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8,121.7890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60.478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4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月)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38,095	3.48%	125,373,122.10	626,865.61	125,999,987.71	12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47,052	2.78%	99,999,993.36	-	99,999,993.36	24
7	中金丰众3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16,931	5.61%	201,990,044.58	1,009,950.22	202,999,994.80	12
8	中金丰众3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5,245	1.90%	68,457,659.10	342,288.30	68,799,947.40	12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7,604,783	18.40%	662,984,981.94	2,814,924.93	665,799,906.8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1	智造控股	15,300.1440	41.15	36个月
2	华瞻创投	4,144.2948	11.15	36个月
3	CPE	2,637.8788	7.10	12个月
4	西藏智研	1,448.1886	3.90	12个月
5	天津鲲鹏	1,062.3146	2.86	12个月
6	湖北科投(SS)	1,011.7282	2.72	12个月
7	Earning Vast	992.2720	2.67	12个月
8	上海国方	961.1417	2.59	12个月
9	华泰战新	843.1067	2.27	12个月
10	苏州华兴	843.1067	2.27	12个月
11	钛信一期	539.5885	1.45	12个月
12	平阳钛瑞	522.7261	1.41	12个月
13	HH SPR-XIV	505.8641	1.36	36个月
14	丰盈六号	448.3303	1.21	12个月
15	鼎锋华禅	434.2000	1.17	12个月
16	西藏家华	361.6340	0.97	12个月
17	上海赛荟	345.6738	0.93	12个月
18	领誉基石	337.2426	0.91	12个月
19	红华一号	268.1078	0.72	12个月
20	金石智娱	268.0538	0.72	12个月
21	上海赛领	252.9320	0.68	12个月
22	青岛西海岸(SS)	252.9320	0.68	12个月
23	青岛海控金控 (SS)	252.9320	0.68	12个月
24	松禾成长	240.7219	0.65	12个月
25	三峡金石	236.0700	0.63	12个月
26	锲镂投资	186.2392	0.50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27	深圳家华	175.3369	0.47	12个月
28	Ascent Cheer	175.1069	0.47	12个月
29	领汇基石	168.6215	0.45	12个月
30	中信证券投资	168.6215	0.45	12个月
31	中信并购	144.9785	0.39	12个月
32	国君共欣	144.6772	0.39	12个月
33	共赢一号	121.5738	0.33	12个月
34	广发信德	118.0350	0.32	12个月
35	丰盈七号	116.7379	0.31	12个月
36	金石金纳	110.9941	0.30	12个月
37	东证腾骐	96.6521	0.26	12个月
38	共赢成长	93.2695	0.25	12个月
39	深圳研智	89.2487	0.24	12个月
40	松禾四号	85.8452	0.23	36个月
41	东证腾骐	84.5708	0.23	12个月
42	镇江威询	84.3106	0.23	12个月
43	华盖信诚	84.3106	0.23	12个月
44	道鑫宏骏	75.3037	0.20	12个月
45	松禾一号	62.6972	0.17	12个月
46	金石翊康	60.4076	0.16	12个月
47	CHD	60.0631	0.16	12个月
48	中洲铁城	50.5865	0.14	12个月
49	马鞍山宏峰	50.5865	0.14	12个月
50	Green Pine	36.2444	0.10	12个月
51	深圳研家	16.6435	0.04	12个月
52	深圳研华	6.2050	0.02	12个月
合计		37,179.0525	100.00	-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下同。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配售部分，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

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46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2.2582 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8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311.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131.947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87.18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1,311.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市值为 360.15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规定。

2021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48,359.91 万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392,863.71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上市标准。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GI Tech Co., Ltd.
公司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法定代表人:	牟峰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7,179.0525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755-36352505
传真号码:	0755-36307300
互联网网址:	www.mgi-tech.com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韦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智造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1.15%的股份, 并通过华瞻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1.15%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汪建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汪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控股平台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039.31
净资产（万元）	23.96
净利润（万元）	-44.1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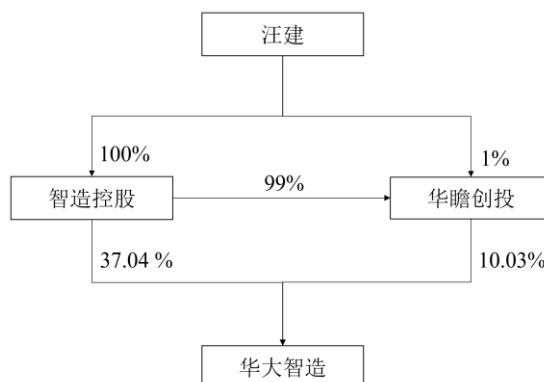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汪建通过智造控股、华瞻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444.4388 万股股份，占比 52.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汪建，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30105195404XXXXXX。1979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疗系，1986 年取得北京中医学院（现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学位。1988 至 1994 年期间，曾先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爱荷华大学、华盛顿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1 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回国内。1994 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为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中国部分，1999 年曾主导创建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2003 年至 2007 年，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南下深圳，建立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以及之后的科研、教育与产业体系，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院长。现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汪建通过智造控股、华瞻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444.4388 万股股份，占比 47.0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汪建	董事长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牟峰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徐讯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余德健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朱岩梅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刘羿焜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吴晶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方浩	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李正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颜光美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肖红英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周承恕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夏军	监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古铭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牟峰	总经理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2	余德健	总裁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3	蒋慧	首席运营官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4	刘波	首席财务官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5	刘健	执行副总裁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6	倪鸣	高级副总裁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7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8	韦炜	董事会秘书, 高级副总裁	2020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Radoje Drmanac、倪鸣、蒋慧以及刘健。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方式
1	汪建	董事长	19,453.2820	52.3232	通过智造控股、华瞻创投、共赢一号、共赢成长间接持股
2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71.2255	0.7295	通过西藏智研间接持股
3	徐讯	董事	274.6180	0.7386	通过西藏智研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方式
4	余德健	董事、总裁	66.0811	0.1777	通过深圳家华间接持股
5	朱岩梅	董事	72.3732	0.1947	通过西藏智研间接持股
6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41.4348	0.1114	通过西藏智研间接持股
7	刘波	首席财务官	2.8995	0.0078	通过深圳家华、深圳研智间接持股
8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4589	0.0739	通过西藏家华间接持股
9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4667	0.0228	通过西藏家华间接持股
10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4.7623	0.0666	通过西藏家华间接持股
11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2.2907	0.0062	通过深圳家华间接持股
12	Radoje Drmanac	核心技术人员	13.9470	0.0375	通过深圳家华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蒋慧、刘健、倪鸣、韦炜、

刘波、单日强承诺”及“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承诺”。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Cayman Co.层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8年10月，Cayman Co.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红筹控股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情况”之“（二）红筹控股架构存续期间的股权激励”。

（2）Cayman Co.层面股权激励计划转移至境内持股平台

六家持股平台承接 MGI HK 持有的智造有限的股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19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持股平台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以及比例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家华	175.3369	0.42
2	深圳研华	6.2050	0.02
3	深圳研家	16.6435	0.04
4	深圳研智	89.2487	0.22
5	西藏家华	361.6340	0.88
6	西藏智研	1448.1886	3.51
合计		2,097.2567	5.0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1）西藏智研

企业名称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ERALX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颖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108-E022

西藏智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李京湘	295.16	8.43	普通合伙人
2	李黎	184.30	5.27	普通合伙人
3	刘颖	151.58	4.33	普通合伙人
4	徐讯	663.70	18.96	有限合伙人
5	牟峰	655.50	18.73	有限合伙人
6	杨爽	351.51	10.04	有限合伙人
7	孙英俊	339.17	9.69	有限合伙人
8	苗亮	194.67	5.56	有限合伙人
9	莫成钢	194.67	5.5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旺	194.67	5.56	有限合伙人
11	朱岩梅	174.91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蒋慧	100.14	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2) 西藏家华

企业名称	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EREC1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二春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109 室-E203

西藏家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侯勇	198.40	3.74	普通合伙人
2	朱师达	154.97	2.92	普通合伙人
3	张二春	210.32	3.9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杨碧澄	513.46	9.67	有限合伙人
5	刘健	403.19	7.59	有限合伙人
6	章文蔚	378.50	7.13	有限合伙人
7	叶辰	377.22	7.10	有限合伙人
8	张伟	376.79	7.10	有限合伙人
9	倪鸣	363.59	6.85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珺	242.68	4.57	有限合伙人
11	刘心	234.59	4.42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世鹏	220.11	4.15	有限合伙人
13	朱红梅	183.93	3.46	有限合伙人
14	陈奥	172.00	3.24	有限合伙人
15	王博	167.75	3.16	有限合伙人
16	路军	159.66	3.01	有限合伙人
17	曾文君	136.67	2.57	有限合伙人
18	黎宇翔	134.54	2.53	有限合伙人
19	韦炜	124.32	2.34	有限合伙人
20	陈芳	124.32	2.34	有限合伙人
21	董宇亮	123.89	2.33	有限合伙人
22	梁洁	108.57	2.04	有限合伙人
23	伍利	100.48	1.89	有限合伙人
24	靳大卫	100.05	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10.00	100.00	—

(3) 深圳家华

企业名称	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AC528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晓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7楼

深圳家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晓	0.0332	0.0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	姜峰	0.0331	0.02	普通合伙人
3	孙林	0.0331	0.02	普通合伙人
4	余德健	75.3762	37.69	有限合伙人
5	GOODMAN LAURIE ELLEN	45.907	22.95	有限合伙人
6	ZHANG YONG WEI	35.2572	17.63	有限合伙人
7	DRMANAC RADOJE	15.9088	7.95	有限合伙人
8	CHATURVEDI AVANINDRA	7.0448	3.52	有限合伙人
9	ZHONG CHENG	4.465	2.23	有限合伙人
10	YANG DONG SHENG	3.3736	1.69	有限合伙人
11	单日强	2.6129	1.31	有限合伙人
12	DRMANAC SNEZANA	2.5798	1.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汉东	2.1498	1.07	有限合伙人
14	赵鸿琳	1.6206	0.81	有限合伙人
15	PETERS BROCK ANDREW	1.323	0.66	有限合伙人
16	XU CHONG JUN VICTOR	1.2898	0.64	有限合伙人
17	刘波	0.6945	0.35	有限合伙人
18	BEECHER JODY ELLEN	0.2976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4) 深圳研智

企业名称	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Y0C9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怡菲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7楼

深圳研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胡怡菲	1.6244	1.62	普通合伙人
2	李俊桦	6.0104	6.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黄业博	1.2995	1.30	普通合伙人
4	贾慧珏	5.7505	5.75	有限合伙人
5	陈嘉琳	5.588	5.59	有限合伙人
6	邢伟	4.8733	4.87	有限合伙人
7	甘勇	4.8083	4.81	有限合伙人
8	汪燕	4.6134	4.61	有限合伙人
9	张艳艳	4.6134	4.61	有限合伙人
10	李开金	4.5809	4.58	有限合伙人
11	廖莎	4.3535	4.35	有限合伙人
12	李景	4.0286	4.0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少桥	3.7687	3.77	有限合伙人
14	邢楚填	3.7037	3.70	有限合伙人
15	耿春雨	3.6712	3.67	有限合伙人
16	颜妙丽	3.5088	3.51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3.2814	3.28	有限合伙人
18	吴逵	2.989	2.99	有限合伙人
19	李浩	2.859	2.86	有限合伙人
20	姜鹤鸣	2.8265	2.83	有限合伙人
21	王乐	2.8265	2.83	有限合伙人
22	李计广	2.7615	2.76	有限合伙人
23	刘波	2.5666	2.57	有限合伙人
24	卢浩荣	2.5341	2.53	有限合伙人
25	梁鑫明	2.4366	2.44	有限合伙人
26	邹婧	2.1767	2.18	有限合伙人
27	杨斌	2.1118	2.11	有限合伙人
28	龚梅花	2.0468	2.05	有限合伙人
29	梁惠卿	1.7869	1.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5) 深圳研家

企业名称	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Y1C5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怡菲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深圳研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胡怡菲	0.0871	0.17	普通合伙人
2	李俊桦	0.0871	0.17	普通合伙人
3	黄业博	0.0871	0.17	普通合伙人
4	谢寅龙	4.7038	9.41	有限合伙人
5	张奕	4.1812	8.36	有限合伙人
6	李青峰	4.0941	8.19	有限合伙人
7	孙磊林	3.7456	7.49	有限合伙人
8	王芳	3.5715	7.14	有限合伙人
9	邹良英	3.4843	6.97	有限合伙人
10	古圣昌	3.3972	6.79	有限合伙人
11	曾媛	3.1359	6.27	有限合伙人
12	田毅	2.8746	5.75	有限合伙人
13	刘萍	2.8746	5.75	有限合伙人
14	刘生茂	2.7875	5.58	有限合伙人
15	赵霞	2.7003	5.40	有限合伙人
16	沈梦哲	2.6132	5.2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庆龙	2.3519	4.70	有限合伙人
18	皮定	2.2648	4.53	有限合伙人
19	魏汉敏	0.9582	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6) 深圳研华

企业名称	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2KU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晓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深圳研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晓	4.9066	9.81	普通合伙人
2	孙林	2.3365	4.67	普通合伙人
3	姜峰	1.6355	3.27	普通合伙人
4	杨超	5.6075	11.22	有限合伙人
5	王景	5.6075	11.22	有限合伙人
6	高建东	5.1402	10.28	有限合伙人
7	魏栋	4.9066	9.81	有限合伙人
8	陈城超	3.9719	7.94	有限合伙人
9	马倩倩	3.5046	7.01	有限合伙人
10	史兴	2.5701	5.14	有限合伙人
11	王庆波	2.1028	4.21	有限合伙人
12	肖文君	2.1028	4.21	有限合伙人
13	姚涛	1.6355	3.27	有限合伙人
14	熊麟霏	1.6355	3.27	有限合伙人
15	余进文	1.1682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刘文鹏	1.1682	2.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3、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情况

上述持股平台未遵循“闭环原则”，其对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承诺事项”之“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股份授予时的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

6家持股平台的111名合伙人，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任职单位	授予时职务
1	徐讯	华大研究院	集团 CEO、执行董事/华大研究院院长
2	牟峰	华大控股	集团执行董事
3	杨爽	华大控股	集团执行副总裁
4	孙英俊	华大控股	集团执行副总裁
5	李京湘	深圳华大基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中心副主任

序号	姓名	授予时任职单位	授予时职务
6	莫成钢	长光华大	总经理
7	苗亮	长光华大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8	杨旺	长光华大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9	李黎	华大控股	集团助理总裁
10	朱岩梅	华大控股	集团首席人才官
11	余德健	MGI Tech	执行副总裁
12	刘颖	华大控股	国内区域规划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13	蒋慧	智造有限	副总裁
14	Laurie Goodman	华大研究院	GigaScience 主编
15	杨碧澄	澳洲华大	国家经理
16	张永卫	华大研究院	执行院长
17	刘健	智造有限	副总裁
18	章文蔚	华大研究院	执行副院长
19	叶辰	华大研究院	IT 系统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20	张伟	智造有限	质量中心总监
21	倪鸣	华大研究院	研究科学家
22	王玉珏	华大控股	集团助理总裁
23	刘心	华大研究院	执行副院长
24	王世鹏	华大控股	华家园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25	张二春	华大研究院	执行副院长
26	Drmanac Radoje	CG US	Chief Scientific Officer
27	侯勇	华大研究院	执行副院长
28	朱红梅	华大研究院	分院院长
29	陈奥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副所长
30	王博	华大研究院	国家基因库 执行副主任
31	路军	华大控股	执行副总裁
32	朱师达	华大研究院	执行副院长
33	曾文君	华大研究院	国家基因库 信息库主管
34	黎宇翔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副所长
35	陈芳	智造有限	应用研发中心总监
36	韦炜	华大控股	法务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授予时任职单位	授予时职务
37	董宇亮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副所长
38	梁洁	智造有限	人力资源总监
39	伍利	深圳软件	仪器通用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40	靳大卫	华大控股	保险专项运营团队
41	Chaturvedi Avanindra	CG U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42	李俊桦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所长
43	贾慧珏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所长
44	陈嘉琳	智造有限	投融资总监
45	邢伟	华大控股	法务与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
46	甘勇	智造有限	生产总监
47	张艳艳	智造有限	研发高级经理
48	汪燕	华大控股	共享支撑中心 副主管
49	李开金	智造有限	研发中心副总监
50	Zhong Cheng	BGI Research USA Inc.	VP, Advanced R&D and Integrated Platform
51	廖莎	华大研究院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二级）
52	李景	智造有限	仪器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53	张少桥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助理所长
54	邢楚填	智造有限	开发高级经理
55	耿春雨	智造有限	研发高级经理
56	颜妙丽	智造有限	国内资质部副总监
57	YANG DONGSHENG	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副院长
58	马涛	智造有限	领域技术支持专家
59	HUANG YING QING	智造有限	助理总裁
60	吴逵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所长
61	李浩	武汉智造	注册高级经理
62	王乐	深圳软件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63	姜鹤鸣	智造有限	仪器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64	李计广	智造有限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二级）
65	肖华	智造有限	系统方案中心副总监
66	卢浩荣	华大研究院	国家基因库数字化平台主管
67	Drmanac Snezana	CG US	VP, Research

序号	姓名	授予时任职单位	授予时职务
68	梁鑫明	智造有限	研发高级经理
69	邹婧	智造有限	研发高级经理
70	杨斌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71	Li Handong	BGI Research USA Inc.	VP, Chemistry
72	龚梅花	智造有限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二级）
73	梁惠卿	智造有限	生产经理
74	谢寅龙	智造有限	开发高级经理
75	胡怡菲	华大控股	共享支撑中心副主任
76	Zhao Honglin	CG US	人力资源经理
77	张奕	智造有限	开发高级经理
78	李青峰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79	孙磊林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80	王芳	华大研究院	法务高级经理
81	黄业博	智造有限	总办主任
82	邹良英	智造有限	开发高级经理
83	Brock Peter	CG US	Sr Director, Fluidic Devices
84	古圣昌	深圳软件	开发高级经理
85	Xu Chongjun	CG US	Sr Director, Biochemistry
86	曾媛	智造有限	人力资源经理
87	田毅	深圳软件	开发高级经理
88	刘萍	智造有限	研发高级经理
89	刘生茂	智造有限	技术优化经理
90	赵霞	智造有限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二级）
91	沈梦哲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助理所长
92	王庆龙	智造有限	仪器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93	皮定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94	杨超	智造有限	质量经理
95	王景	智造有限	产品经理
96	高建东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97	方晓	华大控股	仪器售后服务专家
98	魏栋	华大研究院	研究所助理所长
99	陈城超	智造有限	领域技术支持高级经理

序号	姓名	授予时任职单位	授予时职务
100	马倩倩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工程师
101	孙林	智造有限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102	魏汉敏	智造有限	研发经理
103	史兴	华大研究院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104	王庆波	智造有限	生产中心副总监
105	肖文君	智造有限	财务高级经理
106	Beecher Jody	CG US	Sr Director, Fluidic Devices
107	姜峰	智造有限	开发经理
108	姚涛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109	熊麟霏	智造有限	开发高级经理
110	刘文鹏	智造有限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111	余进文	智造有限	研发经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流程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本次期权授予共涉及激励对象117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5.4391	0.067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5.4391	0.067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2.7196	0.0336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2.7196	0.0336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1.8130	0.0224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1.8130	0.0224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1.8130	0.0224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1.8130	0.0224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1.8130	0.0224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1.8130	0.0224
11	Radoje Drmanac	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1.8130	0.0224
其他激励对象 106 人			3,265,600	70.9913	0.8783
合计			4,600,000	100.0000	1.2373

3、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29.70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4、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方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公司股票，由激励对象直接持股。

本方案所涉股票的最终来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及政策情况最终确定。

(1) 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7,179.0525 万股的 1.2373%，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

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2) 未行权数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数量为 460.00 万份。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等待期届满后分期进行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额度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6、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获授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等待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在公司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 《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9 年收入为基数，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应当在每个考核年度期满 30 日内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8、锁定承诺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9、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

该期权激励在每个会计年度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20.76 万元及 6,568.0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74.58 万元及 1,294.24 万元，减少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净利润。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 IPO 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股票期权价值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3) 预计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该期权激励在每个会计年度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20.76 万元及 6,568.0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74.58 万元及 1,294.24 万元，减少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受员工离职情况影响，股份支付实际影响金额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7,179.0525 万股，本次发行 4,131.9475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 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1	智造控股	15,300.1440	41.15	15,300.1440	37.04	36 个月
2	华瞻创投	4,144.2948	11.15	4,144.2948	10.03	36 个月
3	CPE	2,637.8788	7.10	2,637.8788	6.39	12 个月
4	西藏智研	1,448.1886	3.90	1,448.1886	3.51	12 个月
5	天津鲲鹏	1,062.3146	2.86	1,062.3146	2.57	12 个月
6	湖北科投 (SS)	1,011.7282	2.72	1,011.7282	2.45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7	Earning Vast	992.2720	2.67	992.2720	2.40	12 个月
8	上海国方	961.1417	2.59	961.1417	2.33	12 个月
9	华泰战新	843.1067	2.27	843.1067	2.04	12 个月
10	苏州华兴	843.1067	2.27	843.1067	2.04	12 个月
11	钛信一期	539.5885	1.45	539.5885	1.31	12 个月
12	平阳钛瑞	522.7261	1.41	522.7261	1.27	12 个月
13	HH SPR-XIV	505.8641	1.36	505.8641	1.22	36 个月
14	丰盈六号	448.3303	1.21	448.3303	1.09	12 个月
15	鼎锋华禅	434.2000	1.17	434.2000	1.05	12 个月
16	西藏家华	361.6340	0.97	361.6340	0.88	12 个月
17	上海赛荟	345.6738	0.93	345.6738	0.84	12 个月
18	领誉基石	337.2426	0.91	337.2426	0.82	12 个月
19	红华一号	268.1078	0.72	268.1078	0.65	12 个月
20	金石智娱	268.0538	0.72	268.0538	0.65	12 个月
21	上海赛领	252.9320	0.68	252.9320	0.61	12 个月
22	青岛西海岸 (SS)	252.9320	0.68	252.9320	0.61	12 个月
23	青岛海控金控 (SS)	252.9320	0.68	252.9320	0.61	12 个月
24	松禾成长	240.7219	0.65	240.7219	0.58	12 个月
25	三峡金石	236.0700	0.63	236.0700	0.57	12 个月
26	镓镓投资	186.2392	0.50	186.2392	0.45	12 个月
27	深圳家华	175.3369	0.47	175.3369	0.42	12 个月
28	Ascent Cheer	175.1069	0.47	175.1069	0.42	12 个月
29	领汇基石	168.6215	0.45	168.6215	0.41	12 个月
30	中信证券投资	168.6215	0.45	168.6215	0.41	12 个月
		-	-	114.7052	0.28	24 个月
31	中信并购	144.9785	0.39	144.9785	0.35	12 个月
32	国君共欣	144.6772	0.39	144.6772	0.35	12 个月
33	共赢一号	121.5738	0.33	121.5738	0.29	12 个月
34	广发信德	118.0350	0.32	118.0350	0.29	12 个月
35	丰盈七号	116.7379	0.31	116.7379	0.28	12 个月
36	金石金纳	110.9941	0.30	110.9941	0.27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37	东证腾骐	96.6521	0.26	96.6521	0.23	12 个月
38	共赢成长	93.2695	0.25	93.2695	0.23	12 个月
39	深圳研智	89.2487	0.24	89.2487	0.22	12 个月
40	松禾四号	85.8452	0.23	85.8452	0.21	36 个月
41	东证腾骐	84.5708	0.23	84.5708	0.20	12 个月
42	镇江威询	84.3106	0.23	84.3106	0.20	12 个月
43	华盖信诚	84.3106	0.23	84.3106	0.20	12 个月
44	道鑫宏骏	75.3037	0.20	75.3037	0.18	12 个月
45	松禾一号	62.6972	0.17	62.6972	0.15	12 个月
46	金石翊康	60.4076	0.16	60.4076	0.15	12 个月
47	CHD	60.0631	0.16	60.0631	0.15	12 个月
48	中洲铁城	50.5865	0.14	50.5865	0.12	12 个月
49	马鞍山宏峰	50.5865	0.14	50.5865	0.12	12 个月
50	Green Pine	36.2444	0.10	36.2444	0.09	12 个月
51	深圳研家	16.6435	0.04	16.6435	0.04	12 个月
52	深圳研华	6.2050	0.02	6.2050	0.02	12 个月
5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143.8095	0.35	12 个月
5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47.9365	0.12	12 个月
5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7.9365	0.12	12 个月
5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7.9365	0.12	12 个月
5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9365	0.12	12 个月
58	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31.6931	0.56	12 个月
59	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8.5245	0.19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6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82.2582	0.44	6个月
小计		37,179.0525	100.00	38,121.7890	92.2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3,189.2110	7.72	-
合计		37,179.0525	100.00	41,311.0000	100.00	-

注1: 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即国有股股东。

注2: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月)
1	智造控股	15,300.1440	37.04	36个月
2	华瞻创投	4,144.2948	10.03	36个月
3	CPE	2,637.8788	6.39	12个月
4	西藏智研	1,448.1886	3.51	12个月
5	天津鲲鹏	1,062.3146	2.57	12个月
6	湖北科投 (SS)	1,011.7282	2.45	12个月
7	Earning Vast	992.2720	2.40	12个月
8	上海国方	961.1417	2.33	12个月
9	华泰战新	843.1067	2.04	12个月
10	苏州华兴	843.1067	2.04	12个月
合计		29,244.1761	70.80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31.9475 万股, 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311.0000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60.4783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8.40%, 获配金额 665,799,906.87 元 (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跟投机构为中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38 号”）及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 39 号”）。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

2、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跟投比例约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78%，即 1,147,052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93.36 元。

3、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证券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2022 年 8 月 5 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规模：20,3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20,3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牟峰	华大智造	总经理	3,000.00	14.7783%	高级管理人员
2	余德健	MGI Tech	总裁	2,400.00	11.8227%	高级管理人员
3	蒋慧	华大智造	首席运营官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健	华大智造	执行副总裁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5	倪鸣	深圳极创	高级副总裁	1,900.00	9.3596%	高级管理人员
6	侯勇	华大智造	区域总经理	1,900.00	9.3596%	核心员工
7	刘波	华大智造	首席财务官	400.00	1.9704%	高级管理人员
8	韦炜	华大智造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400.00	1.9704%	高级管理人员
9	张伟	智造销售	制造体系副总裁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0	莫成钢	长光华大	长光华大总经理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1	王威	智造销售	副总裁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12	陈嘉琳	华大智造	投资部总监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3	梁洁	华大智造	人力资源部总监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4	方晓	智造销售	区域营销总经理	300.00	1.4778%	核心员工
15	杨碧澄	澳大利亚智造	区域总经理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6	陈芳	华大智造	研发体系副总裁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7	伍利	深圳云影	云影总经理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8	杨梦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200.00	0.9852%	核心员工
19	姜鹤鸣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0	邢楚填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21	魏栋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2	史兴	深圳极创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3	黄恒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4	张艳艳	华大智造	研发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5	王乐	深圳软件	研发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6	龚梅花	华大智造	研发助理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7	李计广	华大智造	研发助理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8	李景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29	耿春雨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0	李开金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高级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1	樊清华	深圳软件	研发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2	潘文圣	智造销售	运营计划管理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3	孙林	华大智造	采购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4	刘姗姗	深圳极创	青岛智造副总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5	王庆波	华大智造	青岛智造副总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6	乔彦峰	长光华大	开发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7	陈新东	长光华大	长光华大副总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8	王景	深圳云影	云影副总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39	陈利	华大智造	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0	颜妙丽	华大智造	资质部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1	梁家聪	华大智造	审计与风控部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2	黄业博	华大智造	总办主任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3	汪婧婧	华大智造	产品市场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4	叶毅敏	华大智造	营销运营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5	张明明	智造销售	售后服务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6	马涛	智造销售	营销体系助理总裁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7	林思远	MGI Tech	业务拓展中心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8	商周春	华大智造	区域市场负责人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49	孙继华	华大智造	拉脱维亚智造总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0	曹永恒	日本智造	业务拓展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1	赵明	智造销售	区域大客户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2	曾广怡	智造销售	区域营销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53	尹丽慧	华大智造	财务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4	刘拯	华大智造	财务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5	霍世杰	华大智造	公共关系与品宣部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6	罗寓仁	华大智造	IT 开发高级经理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7	王芳	华大智造	知识产权与法务副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8	邢伟	华大智造	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59	卢晓丽	智造销售	质量体系副总裁	100.00	0.4926%	核心员工
合计				20,300.00	100.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丰众 38 号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 3：深圳极创、智造销售、深圳软件、澳大利亚智造、日本智造、MGI Tech 的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MGI AUSTRALIA PTY LTD、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影、长光华大的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述参与对象中，牟峰、余德健、蒋慧、刘健、倪鸣、刘波、韦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2）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规模：8,600.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6,8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邹良英	华大智造	产品市场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2	张陆琪	华大智造	产品市场中心副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3	田毅	深圳软件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	王静静	华大智造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	何志标	深圳极创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6	杨春	深圳极创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	陈峰	深圳极创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	陈楠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	李大卫	华大智造	算法开发高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0	刘萍	华大智造	研发助理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1	王逸丛	华大智造	生物技术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2	吴文昊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3	余进文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助理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4	赵桂丽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	穆茜	华大智造	开发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6	谢寅龙	深圳软件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7	古圣昌	深圳软件	产品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8	陈俊霖	华大智造	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9	刘卿	武汉智造	武汉智造总经理助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0	张佳佳	武汉智造	量产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1	张鑫	长光华大	研发技术主任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2	陈芳	深圳云影	云影副总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3	李峰	青岛智造	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4	涂聪	深圳云影	云影市场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5	王丽丽	智造销售	政府事务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6	李海彪	华大智造	质量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7	镇咸鹏	华大智造	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8	徐勤庆	武汉智造	人力资源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29	戴庆科	华大智造	内审内控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0	刘灵韞	华大智造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1	谢伟伟	华大智造	科研项目管理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2	王庆龙	华大智造	仪器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33	唐岳	智造销售	业务拓展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4	陈辰	智造销售	区域售后服务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5	钱永生	智造销售	区域营销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6	刘雪	智造销售	商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37	雷莹	智造销售	区域市场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8	肖文君	华大智造	财务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39	苗继业	华大智造	信息安全专家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0	岳媛	华大智造	投资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1	苗亮	长光华大	高级生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2	汪为茂	华大智造	研发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3	岳娜	华大智造	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4	杨兰	MGI Tech	业务拓展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5	魏玉辉	华大智造	区域业务拓展负责人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6	杨悦羽 霄	华大智造	大数据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7	陈锡高	华大智造	开发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48	邱咏	智造销售	领域技术支持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49	范晓丹	智造销售	客服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0	杨晋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1	李胜霆	华大智造	算法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2	赵霞	华大智造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3	陈大新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4	梁鑫明	华大智造	核心研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5	牛子华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56	黄怡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7	马倩倩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8	何琳	深圳极创	生化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59	张海洲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0	王忠海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1	崔兴业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2	胡书环	深圳极创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3	田畅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64	陈杨帆	深圳极创	开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5	谭大喜	深圳生物	仪器开发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6	温欣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7	夏军	华大智造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8	蔡晓宁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69	陆灏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0	吕绳涛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1	杨欢	深圳软件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2	彭美超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3	杨智琼	深圳软件	仪器开发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4	于友钱	华大智造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5	王建	深圳软件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6	林文祥	深圳生物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7	李青峰	深圳生物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78	陈铁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79	田晓芬	深圳软件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0	董宁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1	曹园园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2	阮虎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3	付坤	武汉智造	IT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4	李鹏程	深圳软件	IT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5	刘灵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86	胡晓	华大智造	信息产品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7	吕春杰	深圳软件	IT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8	魏诗又	华大智造	开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89	吴家胜	深圳软件	IT 开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0	许海芬	华大智造	需求分析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1	黄伟华	深圳软件	算法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2	甘勇	华大智造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3	李佳	华大智造	采购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4	李延林	智造销售	生产计划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95	陈晓娟	华大智造	工程技术中心助理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6	刘生茂	华大智造	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7	李婉玲	华大智造	深圳工厂助理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8	杨艳波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99	秦丽君	华大智造	采购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0	梁惠卿	华大智造	深圳工厂副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1	刘芬	武汉智造	生化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2	何继伟	武汉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3	李浩	武汉智造	武汉智造副总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4	谭鹏	武汉智造	生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5	张勤超	武汉智造	开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6	刘军涛	青岛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07	田振昌	深圳极创	研发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8	尚飞宇	武汉智造	仓库管理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09	王会	青岛智造	工艺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0	王萌萌	青岛智造	实验室管理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1	马庆坤	长光华大	销售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2	曾海攀	武汉智造	实验室管理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3	任一钊	青岛华澳	青岛华澳智存执行副总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4	欧阳仲义	深圳云影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5	李士森	深圳云影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6	尹素琴	华大智造	产品质量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7	李萍	华大智造	工程技术中心助理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8	刘晓丹	长光华大	质量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19	陈光阳	华大智造	体系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0	杨艳丽	华大智造	质量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1	井从纪	华大智造	体系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2	朱端清	武汉智造	研发质量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3	张宝	华大智造	物料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4	刘晓婧	华大智造	证券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5	刘林	华大智造	物料质量技术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26	曾媛	华大智造	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7	肖寒	华大智造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8	陈丹	华大智造	人力资源主管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29	王江	青岛智造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0	王星雨	华大智造	商务支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1	朱怡琼	华大智造	市场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2	徐祖洋	武汉智造	售后运营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3	郑如海	华大智造	产品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4	巴丽珍	华大智造	营销运营中心助理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5	梁祖桓	智造销售	工程管理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6	徐礼钦	华大智造	技术研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7	魏汉敏	华大智造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8	闫恒超	华大智造	销售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39	刘飞燕	华大智造	商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0	陆善康	华大智造	领域技术支持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41	徐增荣	智造销售	运营管理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2	李莹莹	智造销售	领域技术支持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3	谢玉雄	智造销售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4	许国阳	智造销售	仪器售后服务资深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5	王刚	智造销售	仪器售后服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6	高鹏	智造销售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7	彭继祯	智造销售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8	朱威	智造销售	高级业务拓展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49	熊伟	智造销售	领域技术支持资深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0	王传华	智造销售	区域大客户副总监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1	曹冰	智造销售	业务拓展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2	林巧玲	华大智造	财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3	凡丽明	华大智造	财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4	张芸芸	华大智造	财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5	胡蓉	华大智造	财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6	曾亚运	华大智造	财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57	莫琴	华大智造	财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8	张旭旺	华大智造	财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59	罗伟	华大智造	投资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0	于春山	长光华大	财务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1	李萌	华大智造	知识产权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2	古铭	华大智造	法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3	朱海波	智造销售	物流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4	彭玉梅	华大智造	总办副主任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5	钱晓菊	华大智造	产品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6	江遥	华大智造	产品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7	郭萍	华大智造	应用支持中心副总监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68	陆捷	日本智造	仪器售后服务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69	麦丝绮	华大智造	公共关系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0	兰方权	华大智造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1	房文艳	华大智造	产品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2	夏赟	华大智造	生物技术中级研究员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3	常诗颖	MGI Singapore	销售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4	关巧鸥	智造销售	大客户销售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5	杨斌	华大智造	仪器开发高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6	马可心	华大智造	生化开发中级工程师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7	陈顺鹏	华大智造	内审内控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8	黄瑞琪	华大智造	证券事务代表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79	孙磊林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0	闫伟	青岛极创	开发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1	高爽	智造销售	业务拓展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2	李韶华	华大智造	生物技术研究员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3	钱璞毅	华大智造	开发高级经理	40.00	0.4651%	核心员工
184	张宁	华大智造	注册高级经理	60.00	0.6977%	核心员工
185	杨永奎	智造销售	质量专家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186	邹婧	华大智造	资质部助理总监	100.00	1.1628%	核心员工
合计				8,600.00	100.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丰众 39 号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深圳软件、深圳极创、青岛智造、智造销售、武汉智造、深圳生物、MGI Tech、MGI Singapore、日本智造、青岛极创全称分别为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光华大、深圳云影、青岛华澳全称分别为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述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2、参与数量

丰众 38 号及丰众 39 号合计认购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7.51%，即 3,102,176 股，获配金额为 270,447,703.68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限售期限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共计 3,355,555 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8.12%，获配金额共计 292,537,284.90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合计(元)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	1,438,095	3.48%	125,373,122.10	626,865.61	125,999,987.71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合计(元)
2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4	上海国际集团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具有 战略合作关 系或长期合 作愿景的大 型企业或其 下属企业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 方式设立,主 要投资策略 包括投资战 略配售股票, 且以封闭方 式运作的证 券投资基金	479,365	1.1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合计			3,355,555	8.12%	292,537,284.90	1,462,686.41	293,999,971.31

注: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131.947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7.1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4.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9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7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65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223.18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IPO 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

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2 号）、《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3 号）。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31,767.7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27,154.28
审计及验资费	2,290.00
律师费	1,66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5.3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1.66
合计	31,767.74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455.44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5,511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60.478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98.2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20824%，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43.6347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54.6153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73.219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73.219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4.6153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71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其中，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390 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上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28,100.00 至 344,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26%至 20.8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189,300.00 万元至 202,300.00 万元, 同比增长 311.80%至 34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4,000.00 万元至 42,600.00 万元, 同比减少 17.40%至 34.08%。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 并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而由于相关净赔偿费为非经常性损益, 且公司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持续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所以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上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合理测算结果, 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1135651090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922709655160000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77707529900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8814
传真号码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肖少春、路明
联系人	潘绍明、孙骏、沈民坚、李绍彬、李菡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肖少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项目经验包括小米集团 CDR 项目，传音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纬德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恒银金融 IPO 项目、多益网络 IPO 项目，上市公司深天马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新国都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立讯精密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金字车城、东杰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路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拥有 14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太钢不锈股改与整体上市、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中国平安 A 股 IPO、深高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东方电气公开增发、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TCL 非公开发行，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绿色动力 H 股 IPO 及回 A、朗科智能 A 股 IPO、华大基因 IPO、裕同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智造控股、华瞻创投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深圳家华、深圳研华、深圳研家、深圳研智、西藏家华、西藏智研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天津鲲鹏/丰盈七号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松禾四号、HH SPR-XIV 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外其他股东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蒋慧、刘健、倪鸣、韦炜、刘波、单日强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智造控股、华瞻创投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 CPE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

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相关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制造控股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文“三、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

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

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九、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

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

业未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3、若因本公司/本人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作出调整。

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该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

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华大智造、华大智造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品牌宣传与推广、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等措施，确保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来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给

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商业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需保持一致。”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三、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1）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嘉源律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毕马威华振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报告复核机构承诺

中兴财光华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验资报告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报告复核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